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及公司按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